

# 安徽新华学院文件

皖新院〔2020〕91号

## 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安徽新华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研究中心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奖励宗旨

**第一条** 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安徽新华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一个开放性的科研机构，为了充分组织、调动中心校内外专兼职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建设好这个平台，遵循安徽新华学院现行科研管理政策并结合中心具体特点，制订以下科研奖励办法。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凡以中心为署名单位、内容符合素质教育研究范围所发表的论文、专著均属中心奖励范围，获批的课题及其他科研项目奖励以科研处发文为准。

### 第三章 中心科研奖励标准

**第三条** 科研项目奖励项目和获奖科技成果奖励，参照科研处《安徽新华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皖新院〔2020〕51号）标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政府咨询成果应用、学术论文、论著、艺术创作作品等素质教育研究奖励，奖励标准在《安徽新华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标准上上浮20%，具体为：

1. 校内教职员工、专兼职研究员以中心为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
2. 校外兼职研究员以中心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

#### **第四章 科研奖励审批程序**

**第五条** 申报科研奖励，由学术论文或论著第一作者（主编）、获批课题负责人及其他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科研奖励申报表》，并提交附件（如刊载作品刊物的封面、目录及论文所在页面；论著原件；获批课题及其他科研项目申报书原件或复印件及立项通知、项目号等相关证明材料）于每年12月中旬报中心审核；

**第六条** 申报人填写“科研奖励汇总表”，并由填表人签字后上报中心。

**第七条** 中心于12月下旬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内容逐项审查，最后报送中心领导及院领导审批、发放。

## 第五章 科研奖金的管理

**第八条** 具体参照《安徽新华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管理规定。

**第九条** 以上所有获奖的部门和个人，除国家另有规定可以免税的外，其获奖后的个人收入调节税自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素质教育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